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方达”）监事会于2016年6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金宏峰、陈锦辉等1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45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

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